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以102年度監宣字第33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因為措籌相對人的生活費，爰聲請處分相對人的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又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甚明。因此，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應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若未陳報，監護人僅能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，而不得處分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聲請人固提出前揭裁定、戶籍謄本、不動產附表等影本為證。惟依前揭規定，應由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甲○○共同將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

01 冊陳報法院後，始得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。  
02 (二) 本件聲請人未與甲○○依法陳報財產清冊等情，經依職權  
03 調取前開監護事件全卷無誤，為利程序進行，本院前以裁  
04 定通知聲請人限期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2日送達（見  
05 本院卷第93頁），聲請人仍未與甲○○依前揭規定提出財  
06 產清冊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  
07 駁回。

08 (三) 如聲請人日後認有另行聲請之必要，仍得提出聲請（請備  
09 妥資料並附上事證），附此說明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2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6 書記官 楊哲玄